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周

訴訟代理人　馬興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以擔保還款，雙方約定還款日為該支票之發票日。詎被告屆期未清償借款，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提示系爭支票亦遭退票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規定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及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之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並加計自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起算、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110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

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孫子陳祈廷與張素鑾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簡訊截圖、原告臺灣銀行存簿內頁影本、無摺存款憑條影本、系爭支票影本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為佐（見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80號卷第23至29頁、111年度雄簡字第243號卷第13至15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其提示日即110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尚有主張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應係擇一請求，而原告既已得以票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之請求金額，本院即無庸論述其餘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

＜附表＞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河邊股份	彰化商業銀	110年6月30日	150萬元	CR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	行鹽埕分行			